



Distr.  
GENERAL

A/52/688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6年12月12日大会第51/109号决议欢迎我同尼日利亚政府斡旋,并要求我同英联邦合作,就与该决议宗旨有关的事项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进一步商讨。大会又要求我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度和国际社会向尼日利亚提供实际援助以求尼日利亚恢复民主统治和充分享受人权的可能性提出报告。

2. 依照这项决议,已继续在最高级别就与我斡旋职责相关的事项同尼日利亚政府商讨。尽管尼日利亚政府对这些商讨表现出积极的态度,仍在等待对前任秘书长1996年3-4月间所派实况调查团提出的各项建议作出进一步反应。

3. 鉴于1997年10月24日至27日英联邦国家元首和政府苏格兰爱丁堡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我将再次同尼日利亚政府、英联邦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商,研究国际社会能以什么方式向尼日利亚提供实际援助,以求该国充分享受人权。在英联邦的合作与尼日利亚政府的协商下,我也将考虑联合国系统能以什么方式进一步协助尼日利亚,依照此前制订的时间表,确保在1998年10月1日以前恢复民主治理。

4. 依照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5日第1997/53号决议,<sup>1</sup> 委员会主席于1997年6月24日任命Tiyanjana Maluwa先生(马拉维)担任人权委员会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1997年8月12日Maluwa先生以私人理由辞职之后,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成员协商后,于1997年10月16日任命Soli Jehangir Sorabjee先生(印度)担任特别报告员(又见A/52/583)。

5. 依照任务规定,特别报告员应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同尼日利亚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因此,在委员会所交付任务的范围内,特别报告员在获得任命后主动开始同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进行非正式协商,目的是评估执行原地实况调查任务的可能性。

6. 由于特别报告员最近才获得任命和原地调查任务的原则看来大有实现的希望,特别报告员决定不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而改为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大会第51/10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7/5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如果尼日利亚政府愿意接受原地调查团,则该报告将以特别报告员在拟议的调查期间直接搜集的资料和观察结果作为根据。

#### 注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A节。